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8 期 (总第 88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指导办法》《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

调解指导办法》的通知

(京司发〔2024〕31 号)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

项目目录(2024 年本)》的通告

(京环发〔2024〕24 号) (4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

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

(京管发〔2024〕11 号) (5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
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175 号) (7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8, 2025

Issue No. 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Guide Primary–Level People’s Mediation in Beijing” and the “Measures to Guide Industry and Specialized People’s Mediation in Beijing” (Jingsifa〔2024〕No. 31)	(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2024 Edition)”

(Jinghuanfa〔2024〕No. 24)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Electricity Market–

Oriented Trading Plan and Green Power

Trading Plan of 2025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4〕No. 11)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uster

Development Zones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4〕No. 175)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办法》 《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指导办法》的通知

京司发〔2024〕31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办法》《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指导办法》，经 2024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街乡村居和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司发〔2011〕29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人民调解,是指由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包括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小组、人民调解工作室,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四条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支持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单独建立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基本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突出政治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条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指导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的工作指导以及相关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

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日常工作指导。

第六条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应当深化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检调对接等联动机制,积极将各类解纷资源力量纳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体系,促进基层人民调解助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

第七条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坚持法理情相结合,坚持矛盾纠纷排查预防与有效化解相结合,坚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与维护良好的社会关系和生产生活秩序相结合,坚持调解案件与法治宣传教育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努力增进人民群众对非诉讼解纷渠道的了解、支持和信任,发挥好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章 人民调解组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三至九人，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在委员中推举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九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等单位 and 特定场所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也可根据人民调解员的申请并由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命名，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特有名称设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

个人调解工作室可以由1名或者多名调解员组成。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一般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基层人民调解员和退休政法干警、律师等社会力量和在本地区德高望重的人士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村或社区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乡镇或街道行政区划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分内

容顺序组合而成。

派驻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驻”“派驻单位或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四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驻”“派驻单位或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可以与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基层综治中心等合用工作场所,具备条件的也可单独设置工作场所。办公场所一般应当设置调解员办公室、接待咨询室、调解室和档案室等(可一室多用),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线上线下调解矛盾纠纷的基本需要。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根据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在工作场所悬挂标牌和标识,在调解室公示人民调解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调解流程、调委会组成人员、调解工作纪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本市通过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实行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电子化管理。根据《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未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的,不得以人民调解名义开展调解活动。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完成年度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后十五日内向本区人民法院(法庭)通报人民调解组织

名册。

第十三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在依法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后十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变更或者销毁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第十四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后,可自愿申请加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员)协会根据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五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应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台账、调解案件卷宗等调解工作档案。

第二节 村(居)调委会

第十六条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可根据需要聘请党员代表、楼门院长、网格员等一定数量的兼职人民调解员,并可以在自然村、小区、楼院等设立人民调解小组,根据需要指定至少1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负责日常联系。

村(居)民委员会已经划分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可以根据

需要从每个村民或者居民小组聘请 1 名人民调解员。

第十七条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应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下列材料提交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核后,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组织名称;

(二)人民调解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三)村(居)民委员会向全体村(居)民公告《xxx 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名单》复印件,应有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且公告期不少于 5 天;

(四)工作地址与联系方式;

(五)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

(六)办公用房、调解场所、通讯设施等办公条件情况;

(七)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组织名称、人员构成、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变更的,应按照前款要求报送材料;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撤销的,应按照前款流程报送撤销村(居)民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等文件依据复印件。

第十八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立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司法局申请为其开通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

应用账号,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提出做好后续工作衔接的要求,并向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账号。

第三节 乡镇(街道)调委会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经乡镇(街道)批准,组织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可兼任委员。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兼任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委员换届或者调整后十日内,调整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组成。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应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下列材料提交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核后,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 (一)组织名称；
- (二)人民调解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 (三)工作地址与联系方式；
- (四)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

(五)乡镇(街道)关于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决定(会议记录)、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决定以及为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命名的申请；

(六)办公用房、调解场所、通讯设施等办公条件情况；

(七)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组织名称、人员构成、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变更的,应参照前款要求报送材料;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撤销的,应参照前款流程报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立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作出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人民调解工作室予以命名)的书面回复,并为其开通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账号,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不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人民调解工作室不予命名)的应当说明理由。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

司法所报送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提出做好后续工作衔接的要求,并向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账号。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二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相关规定选任人民调解员。

人民调解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应佩戴人民调解徽章。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制。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北京人民调解协会组织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示范培训;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区(人民)调解(员)协会负责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人民调解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组织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与年度培训工作。

新任人民调解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原则上集中进行,时间不少于24学时。在岗人民调解员应当接受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的年度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48学时。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教育培训可以采取集中授课、网络

视频、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思想政治、纪律作风、法治素养、专业领域知识、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调解技能、社会形势等方面的学习。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定条件、程序等按照《北京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荟聚本区优秀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以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建立调解工作专家库,为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提供保障。

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当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发动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和心理咨询师、医师、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鼓励建立解纷信息员队伍。

第四章 制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下列管理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人民调解员岗位职责与具体任务。专职人民调解员应明确考勤、纪律要求;

(二)工作例会制度。明确召开工作例会的时间安排、讨论内容、会议流程等要求;

(三)学习培训制度。规定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等事项;

(四)考评奖惩制度。规定对人民调解员履职质效进行考评的

方式方法以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下列工作制度：

（一）纠纷排查制度。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每周组织一次、乡镇（街道）司法所应每月组织一次普遍排查，参与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排查与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逐一登记建档；

（二）纠纷调解制度。明确人民调解员履行岗位职责，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调解程序与文书格式等工作要求；

（三）统计分析制度。做好日常数据统计工作，按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定期报送《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

（四）专家咨询与集中讨论制度。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可邀请调解工作专家或者组织优秀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意见与集中讨论结果应作为拟定调解方案的重要参考；

（五）衔接联动制度。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与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信访、妇联及接诉即办等部门建立的情况通报、工作协同、会商研判、联合调解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按照以下要求建设制度档案、组织队伍档案和排查调解工作档案：

（一）制度建设档案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党建制度，其他应当归档的制度文件和材料；

(二)组织队伍档案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人民调解员名册,人民调解小组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组织信息,其他应归档的组织队伍建设文件和材料;

(三)排查调解工作档案包括:依托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的排查预防、调解卷宗等电子档案。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达成口头调解协议,除《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外无其他材料的,可一表一案一卷,也可多案一卷,定期集中组卷归档。

调解卷宗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种,短期保管期限为五年,长期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矛盾纠纷排查

第三十条 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督促本辖区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工作,落实排查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广泛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强化重大问题预警防控,落实重点排查或专项排查,做好风险隐患处置,按要求启动日排查日报告、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

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组织一次普遍排查,依托工作例会、统

计分析等制度开展预防预警工作。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周组织一次普遍排查。鼓励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日汇总网格员、平安志愿者发现的、社区民警掌握的民间纠纷风险隐患。需要情况确认的,应于当日或次日进行再次排查,做好预防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排查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或者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预防处置措施,同时按规定填报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并报送书面材料。

第六章 民间纠纷调解

第三十三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调解。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社会公德、村规民约、公序良俗、行业惯例进行调解;

(二)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人民调解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当事人调解费用。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

用调解方式解决的,或者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可以口头申请,也可以书面申请。口头申请的,由人民调解组织记录相关情况并由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调解请求及事实理由、相关证据等内容。

当事人通过“解纷一件事”等平台线上申请调解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做好工单流转工作。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自接到流转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联系当事人,确认调解请求、事实理由、相关证据等。

第三十五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更换人民调解员且有正当理由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允许调换。

第三十七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充分向当事人了解矛盾纠纷的事实、理由、诉求和相关证据,全面调查核实并确定调解方案。

因客观原因当事人无法自行收集相关证据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实地走访调查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知情人员,或者动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册兼职人民调解员通过合法渠道取证;委托委派案件可以申请移送案件的部门予以协助调查取证。

第三十八条 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支付,调解程序终结时按照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三十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案件委托委派部门提供的调解场所现场调解,也可以开展线上调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人民调解组织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组织公开调解,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对争议事实、法律依据、责任分担等争议较大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征求(人民)调解(员)协会、调解工作专家库成员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或者组织开展会商研讨。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姓名、单位、职务可不对当事人公开,但咨询结果应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需要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专家咨询或者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四十一条 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或者明确表示放弃调解;
- (二)当事人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
- (三)经两次通知后,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调解;
-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申请延期或者没有重新约定调解期限;
- (五)当事人就同一纠纷申请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或者选择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程序并被受理;
- (六)当事人争议较大,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 (七)其他无法进行调解活动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对于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后,当面或者以当事人同意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事项及结果。

书面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

回访并记录在案,引导、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义务。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载明各方当事人接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对金钱或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七章 督促与奖惩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当根据工作统计、调查研究、考核监督等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通报情况,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实行质效管理。质效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系统内表彰奖励,落后的督促人民调解组织改进。

第四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设立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督促设立;未设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其实际需要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依法设立。

第四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纳入统计范围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侮辱、欺骗、打击报复当事人；
- （三）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 （四）索取、收受财物、虚假调解骗取案件补贴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六）隐匿、毁灭当事人证据材料的；
- （七）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的；
- （八）其他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或工作原则的。

第四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督促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原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也可以主动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 （二）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不能胜任调解工作或者一年内未开展具体调解工作的；
- （四）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 （五）自愿申请辞职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人民调解员的。

第四十八条 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为其命名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命名,并向社会公告:

(一)弄虚作假,虚报申请资料获得个人(品牌)调解室命名的;

(二)连续两年未开展调解工作或者未报送调解数据的;

(三)被命名的人民调解员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四)被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的;

(五)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变更期间应正常履行矛盾纠纷排查调解职责,不得以正在变更为由拒绝、怠于履行矛盾排查、纠纷调解职责。人民调解组织申请撤销期间,除应妥善处理已受理案件外,不得继续开展与调解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五十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落实经费,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本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乡镇(街道)司法所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区级人民调解组织指导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区级人民调解组织名称由“本区行政区划名称”“联合”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顺序组成。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以下简称行专人民调解）工作，促进行专人民调解组织高质量发展，有效预防和化解行业、专业领域内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专人民调解，是指在特定行业或者专业领域内，由依法设立并掌握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说服、协商、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该领域内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专人民调解组织，是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调解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的人民调解组织，包括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工作站、工作室。

第四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坚持党的领导。支持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单独建立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基本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突出政治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条 行专人民调解发展坚持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人民)调解(员)协会行业规范的原则,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为主要依托,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结合该行业或者专业领域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规划,指导行专人民调解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行专人民调解工作遵守以下原则: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解决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工作;

(三)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自愿、平等、合法、诚信、公正、保密、便民的工作原则;

(四)坚持尊重科学和行业、专业规律,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提高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坚持提前预防、及时化解,促进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六)坚持公益属性,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当事人调解费用。

第七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要切实加强与人民法院、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统筹配合等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强与信访、诉讼、复议、仲裁等各类解

纷机制的协调配合,促进行专人民调解助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形成分工合理、相互配合、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行专人民调解应当遵循调解工作规律,大力推进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积极采用信息化、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实现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

第二章 调解组织管理

第八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实行分级指导与行业自律管理。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依托市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成立,其业务范围覆盖全市或者调解的矛盾纠纷多为跨区域的,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由市人民调解协会管理。其他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由所在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由区级(人民)调解(员)协会管理。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人民)调解(员)协会等社会组织可以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下依法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特定行业、专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和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也可以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下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

第十条 在纠纷多发易发且调解工作基础较好的行业、专业领域内,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市级行业协会或者事业单位、

群团组织,推动设立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该领域内其他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可以依据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工作规则自愿加入,共建调解体系、共享调解资源,促进集约规范管理,提升工作整体质效。

第十一条 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设立后,设立单位可以在有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需求的下级单位或者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站。工作站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成立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二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人民调解员的申请,并经区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命名,可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者特有名称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在法院、公安、信访等单位和特定场所设立派驻调解工作室。

第十三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行政区划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依次组成;或者由“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名称”“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设立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可称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工作站的,名称由“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所在单位、组织名称”和“工作站”三部分依次组成。

第十四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者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简称由“个人姓名或者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

派驻调解工作室名称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驻”“派驻单位或者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四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简称由“驻”“派驻单位或者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

第十五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在委员中推举产生。委员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改选，可连选连任。

规模较大、案件较多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配备调解辅助人员，协助处理调解事务。调解辅助人员负责纠纷登记、协助选定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并记录调解过程、起草人民调解协议书、协助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开展调解回访等。

第十六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应当方便群众并满足调解工作需要，可与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共享办公场所或独立设置，鼓励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办公场所一般应设置调解员办公室、咨询接待室、调解室和档案室等，并配备基本办公设备，满足线上线下调解纠纷的需要。

办公场所应当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悬挂人民调解标识和徽章。调解室内应当公开展示调解工作的相关信息，包括调

解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调解流程、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调解工作纪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七条 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筹备。设立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专业领域纠纷化解实际需要，研究拟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设立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分析、拟设立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调解范围、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及拟聘任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名单、经费保障、场所设备、工作制度等情况。设立单位可以请相应的（人民）调解（员）协会指导筹备工作。

（二）设立。设立单位按照拟定的设立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推选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聘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设置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完成设立工作。相应的司法行政部门会同（人民）调解（员）协会指导设立工作。

（三）报送。设立单位应当于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相应的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纳入统计范围申请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函或推荐函、设立工作方案、工作规则等材料。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报送材料后，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的，向设立单位函复予以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设立单位提出改正意见。

（四）登记。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将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后十日内为其按程序申请开通北京调解工作信息

化平台用户账号,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人民法院(法庭)。

同意将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应当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站、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变更、撤销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加强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应用,及时按规定录入基础信息和案件信息。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信息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报送后十日内相应变更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用户账号,调整人民调解组织名册。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分级建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民调解员名册,采取信息公开、电话查询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通报相应的人民法院(法庭)。

第十九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后,应于十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变更或者销毁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后,可根据管理层级自愿加入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变更或者撤销的,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将其退出协会会员。

第二十一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和奖惩等管理制度。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纠纷排查、调解、分析研判、重大疑难复杂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通报、衔接联动等工作制度。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档案、组织队伍档案和调解案件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和司法行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一)每季度报送《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每年报送《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以及年度工作情况;

(三)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开展培训、对外交流以及涉外调解工作情况。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的根源、变化规律与发展态势,提出完善性、预防性的对策建议,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调解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成年公民担任。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应配备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站和派驻调解工作室一般应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可以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工作站、派驻调解工作室可以配备若干兼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行专人民调解组织根据矛盾纠纷的行业、专业特点,选聘具有相关行业、专业背景或者相关专业知识的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建设一支适应行专人民调解工作需要,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

选任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当按规定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探索建立调解工作专家库,荟聚本领域优秀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需要聘请法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专业科研领域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咨询,促进调解资源协调共享。

第二十五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
- (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纠纷的发生;
- (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动态掌握本行业、专业纠纷的风险隐患;

(四)本行业、专业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时,根据安排现场处置,平抑事态,防止纠纷激化;

(五)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案件登记、工作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六)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行专人民调解员在工作时应当佩戴统一徽章,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行专人民调解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立单位或者所在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按规定予以罢免或解聘:

(一)徇私舞弊的;

(二)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三)对当事人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的;

(五)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七)其他违法违纪、违反调解员行为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北京人民调解协会统一组织的调解员等级评定。长期在京外工作的兼职人民调解员可选择参加本市或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第二十八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员政治理论、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信息化运用以及调解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行专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组织新选聘的行专人民调解员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经测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在岗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知识更新和调解技能强化的年度培训,一般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二十九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本行业、本专业领域内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矛盾纠纷,以下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 (二)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
- (三)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
- (四)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调解。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口头申请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记录在案。符合下列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当场告知申请人,或者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

日内告知申请人：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调解要求；
- (三)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 (五)各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接受调解的；
- (六)当事人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必要证据材料的。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权限，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律师为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供律师执业证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可告知申请人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有仲裁协议的，告知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属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可向当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
- (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审查材料时如无法明确判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先行受理。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需要,可以指定1名或者数名行专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选择1名或者数名行专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多名行专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应当确定1名调解主持人。当事人对行专人民调解员提出回避要求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予调换。行专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披露,如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回避:

- (一)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情形。

调解案件进入仲裁程序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任过该调解案件的调解员应当回避担任同一案件或者相关案件的仲裁员。

调解员依法不得担任同一案件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三十三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开始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行专人民调解的原则、基本流程、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分别向各方当事人询问矛盾纠纷有关情况,了解双方的具体诉求和理由,根据需要通过电话、会议、走访等形式询问纠纷知情人,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行

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对调查情况进行记录,填写《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表》。

案件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支付,调解程序终结时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注重运用法律和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对复杂疑难案件,可以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充分听取专家咨询意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调解,积极发挥相关行业、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

第三十六条 未经全部当事人同意,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公开进行调解。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当事人情况、调解协议等案件信息,因履行或者执行调解协议必须披露或者依法应当披露的除外。

一方当事人单独向人民调解员披露的信息,未经其同意,人民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当事人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一般为三十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遇有提请专家咨询、委托鉴定等特殊情形,所用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终止决定及原因:

- (一)一方当事人拒绝继续接受调解的;
- (二)调解期限内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三)纠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继续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 (四)调解员发现当事人可能利用调解方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
- (五)当事人提出通过仲裁、行政或诉讼等途径解决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调解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经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且非即时履行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责任;
-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人民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字并加盖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

议形式,由人民调解员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并在调解笔录中记载争议事实、协议内容,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经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依据该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决书。

对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调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支付令申请条件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劳动人事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

第四十一条 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载明各方当事人接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全面、及时履行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履行不当的,应当做好当事人工作,督促其履行;

(二)经当事人提出或者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调解协议内容确有不当的,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经再次调解变更原调解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调解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三)对经督促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或者撤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引导、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义务,积极修复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并将情况记入《回访记录》。对于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以及受到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矛盾纠纷,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设立单位以及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要完善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突发矛盾纠纷的应急处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和处置流程。遇有突发矛盾纠纷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第四十四条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结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作调解卷宗,做到一案一卷。具备条件的,可制作电子卷宗。调解卷宗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卷宗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人民调解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四)《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五)权利义务告知书；

(六)《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表》；

(七)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调解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其他证据材料；

(八)《人民调解记录表》；

(九)专家咨询意见书；

(十)鉴定意见书；

(十一)《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十二)《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十三)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十四)卷宗情况说明；

(十五)卷宗封底。

调解卷宗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种。短期保管期限应为五年，长期保管期限应为十年。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综合确定调解卷宗保管期限。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支持、培育和推动，协同人民法院加强对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指导设立单位履行对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职责。市人民调解协会加强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十六条 行专人民调解工作按规定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和保障行专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开展。

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根据工作统计、调查研究、考核监督等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实行质效管理。质效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系统内表彰奖励,落后的督促改进。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连续两年没有开展调解工作、近两年没有报送统计数据或者明显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员)协会可以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设立单位积极履行指导管理责任,督导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设立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总结本领域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展方向、工作模式、运行效果、当事人感受和社会意见建议,分析查找不足,及时改进完善,确保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效能。

设立单位应当参考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规范和质效管理情况,对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先进的予以激励表扬,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改进。

设立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相应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设立单位予以整改。

第四十九条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单位应当予以撤销:

- (一)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没有开展工作、调解纠纷的;
- (二)连续两次年度质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专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设立单位职责发生变化,不再承担该领域纠纷化解工作的;
- (五)不具备设立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条件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员)协会可以建议设立单位予以撤销;设立单位被注销的,可以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设立单位撤销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应当拟定撤销工作方案,载明撤销期间案件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标识印章处理、撤销时间、公告安排等内容,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设立单位应当于撤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函、撤销工作方案等材料。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及时注销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该用户账号,不再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和工作统计,并向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通报。

第五十一条 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单位或者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撤销:

(一)以行专人民调解员姓名或者特有名称设立的个人调解工作室,行专人民调解员被免职或者解聘的;

(二)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没有开展工作、调解纠纷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专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其他情形。

撤销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五十二条 设立单位应当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经费保障和工作保障。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经费保障与案件补贴执行《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做好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权益保障和行业服务工作,为司法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提供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4 年本)》的通告

京环发〔2024〕24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要求,根据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权限目录》,见附件)。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通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和《权限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中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重大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必要时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按市政府相关要求,已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行使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力的,仍从其规定。

因本市禁限目录调整新增的行业类别,如涉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地点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区的建设项目(专业实验室、研发或试验基地除外),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必要时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由指定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权限目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权限目录(2022 年本)》)同时废止。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受理的建设项目,仍按《权限目录(2022 年本)》由原受理部门审批。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一、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改建项目(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全部(不含研发中试, 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 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3.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除外):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不含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 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三、医药制造业 27

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兽用药品制造 275(含涉及药品复配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医用退热贴、涉及药品制造的诊断试剂盒生产项目): 全部(不含研发中试, 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2.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不含仅醇提、水提的)。

四、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1. 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不含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2. 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

2.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八、汽车制造业 36

1. 汽车整车制造 361:全部(不含仅组装的)。

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全部(不含仅组装的)。

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九、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2. 电池制造 384:锂离子电池制造(仅汽车动力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

十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十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水力发电 4413: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十三、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十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含水泥产能不增加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改造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不含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不含单纯收集、贮存的,不含现有厂区红线

范围内的改建项目)。

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不含单纯收集、贮存的,不含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的改建项目)。

十五、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十六、水利

1. 水库: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2. 引水工程(含水库配套泵站):新建项目。

十七、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 新建、增建铁路: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2. 铁路枢纽: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3.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枢纽;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车站改建除外):全部(不含仅车站建设项目,不含仅停车场、车辆段、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4. 机场: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十八、核与辐射

1. 电磁辐射: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2. 放射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十九、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

包括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二十、机密工程项目及机密备案项目

二十一、建设地点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区的建设项目,不含以下类型建设项目

专业实验室、研发或试验基地。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 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

京管发〔2024〕11 号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市场主体：

现将《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北京市 2025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3〕1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等文件要求,持续做好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电力中长期交易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稳妥推进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工作,结合北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交易电量规模

2025 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总电量规模拟安排 910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市场交易规模 300 亿千瓦时,电网代理购电规模 610 亿千瓦时。

二、市场参与方式

(一)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购电,下同)。

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电力用户可以供用电合同上的单位名称申请入市,也可以缴费人的单位名称申请入市(需获得供用电合同上的单位

授权,视同供用电合同上的单位入市)。其全部电量均应通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买。鼓励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二)电网代理购电

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电力用户,以用户编号为单位,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其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月 15 日前,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选择自下月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相应终止。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 2 日内告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交易组织安排

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一)市场成员

1.发电企业

符合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0〕221 号)有关要求的发电企业,具体以电力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2.售电公司

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

3. 电力用户

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电力用户分为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并按照注册类型,分别参与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

4.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

包括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华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北京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二) 交易组织具体方式

1. 交易方式

(1)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部署,2025年北京市采用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分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周期包含年度、月度、月内等。年度交易按月申报,以双边协商为主,月度、月内交易以集中竞价为主。具体内容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方式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产生的合同仅限于用户侧批发市场交易结算,北京地区电力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中,电能量交易价格成分不包含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价格。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结算采用月清月结方式。

2. 交易单元

电力用户:将同一注册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售电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

参与交易。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户编号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3. 安全校核

由国网华北分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会同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协调开展直接交易安全校核工作。

4. 交易结果发布

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交易结果。交易结果一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即作为交易执行依据，交易各方不再签订纸质合同。

四、直接交易价格

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基准价适用落地省基准价水平，浮动范围原则上均不超过20%。鼓励购售双方在中长期合同中设立交易电价随燃料成本变化合理浮动条款，实行交易价格与煤炭价格挂钩联动，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一）时段划分

2025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分为以下五个时段：

1. 高峰时段：每日 10:00—13:00；17:00—22:00；
2. 平段：每日 7:00—10:00；13:00—17:00；22:00—23:00；
3. 低谷时段：每日 23:00—次日 7:00；
4. 夏季尖峰时段：7月—8月每日 11:00—13:00、16:00—

17:00;

5. 冬季尖峰时段:1月、12月每日 18:00—21:00。

(二) 交易价格

批发用户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零售用户的用电价格由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其中:

上网电价由市场化交易形成,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套餐约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核算并公示,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输配电价包括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和北京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2号)执行。北京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3〕637号)执行。

(三) 分时电价

发电企业直接报总量参与交易,交易价格执行单一报价,尖峰、峰段、平段、谷段各时段电价一致。批发用户、售电公司采用分时段报量、单一报价的模式,按照尖峰、峰段、平段、谷段分别报量,

以总量参与交易。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具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11号)执行。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批发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含区域电网度电输电费用及网损折价)作为平段价格,以此为基准参与峰谷浮动;零售用户按照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作为平段价格,以此为基准参与峰谷浮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五、结算方式

2025年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一)偏差结算

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差值部分为偏差电量,偏差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比值为偏差率,即 K 。 U_1 、 U_2 为调节系数。

2025年偏差结算按照阶梯方式执行,具体如下:

当 $K \in [-5\%, 5\%]$ 时, $U_1 = 1, U_2 = 1$;

当 $K \in [-15\%, -5\%) \cup (5\%, 15\%]$ 时, $U_1 = 1.1, U_2 = 0.9$;

当 $K \in [-40\%, -15\%) \cup (15\%, 40\%]$ 时, $U_1 = 1.15, U_2 = 0.85$;

当 $K \in [-100\%, -40\%) \cup (40\%, +\infty)$ 时, $U_1 = 1.2, U_2 = 0.8$ 。

后期根据北京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调节系数并向经营主体发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照京津唐电网月度竞价出清价格结算。

(二) 偏差资金

2025 年,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因合同偏差电量结算引起的偏差资金,原则上在北京地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范围内分摊。具体分摊原则如下:

1. 资金分摊原则

综合考虑偏差电量、偏差率两个维度,按照“谁产生谁分摊、鼓励控制偏差”的原则对偏差结算差额资金进行分摊。各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及各经营主体分摊金额按照当月结算数据计算、按月结算。

2. 具体计算方法

(1) 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指当月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支出的电能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与北京电网向华北电网支付的直接交易电能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之差。

各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的计算方式为：

$$M = M_{\text{用户}} - M_{\text{电网}};$$

M 为当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M_{\text{用户}}$ 为当月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支出的电能量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

$M_{\text{电网}}$ 为北京电网向华北电网支付的直接交易电能量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

(2) 分摊基数

按照资金分摊原则，根据经营主体的偏差电量和偏差率设定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作为各经营主体分摊资金数量的计算条件，计算方法为：

$$\text{当月差额资金总额为正时, } F_i = Q_i \times (1 - X_i)^2;$$

$$\text{当月差额资金总额为负时, } F_i = Q_i \times X_i^2;$$

F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

Q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电量绝对值；

X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率绝对值，即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电量与合同电量之比的绝对值，合同电量包括年度分月、月度、合同电量转让及绿色电力等各类批发市场合同的电量之和， X_i 大于等于 1 及合同电量为 0 时， X_i 取当月其他偏差率小于 1 的批发交易用户偏差率的最大值。

(3) 分摊资金

各经营主体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等于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乘以其分摊基数占全部经营主体分摊基数之和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M_i = M \times F_i / F;$$

M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

M 为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F 为全部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之和。

后续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计算方法。

当经营主体发生电费追退补时,不再对历史差额资金进行还原和分配,纳入追补月份差额资金总额进行统一分配。

(三)偏差免责

偏差免责申请及办理流程依据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北京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电量免责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3〕2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零售交易

(一)零售代理

1.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绑定代理关系、签订零售套餐,且电量均需通过该售电公司代理(与绿色电力交易代理关系保持一致),双方代理关系以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生效的零售套餐为依据。零售用户变更代理关系最小周期为月。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出台电价优惠政策,将特定行业纳入执

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理时,符合条件的零售用户可选择退市,不执行无理由退市惩罚电价,相应产生的偏差电量纳入偏差免责范围。

(二)零售价格

1. 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在“北京燃煤基准价 $\pm 20\%$ ”范围内形成,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结算的电能量价格不包含煤电容量电价。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影响零售交易时,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约束条款等形式落实国家要求。

(三)零售套餐

1. 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分别约定绿色电力交易、非绿色电力交易零售套餐,可采用固定价格模式、联动价格模式、比例分成模式来约定零售合同价格,适时增加其他模式零售结算套餐。

2. 绿电零售套餐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零售用户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按对应绿电批发合同中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双方根据需要可约定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补偿条款。

3. 为抵御市场风险,保障购售双方利益,鼓励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约定零售价格上下限。

4. 售电公司依据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零售收入,以平段

电价方式计算零售收入,售电公司售电收益为售电公司零售市场收入减去批发市场支出,售电收益包含售电服务收益,售电服务费不再单列。

(四)偏差结算

1.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协商确定偏差共担比例。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不超过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偏差电量多支出的购电费用。零售用户的偏差共担费用,按用户偏差电量绝对值折价后纳入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计算。

2. 零售用户、售电公司每月可协商调整零售合同电量、结算关键参数。

七、信息披露

(一)鼓励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可签约标准套餐及可签约电量,每家售电公司发布的套餐不少于1种。

(二)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在参与市场交易前,应按照信息披露基本规则要求完成信息披露。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向市城市管理委报送披露情况。

(三)按照信息披露基本规则,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披露市场结算总体情况及分类构成情况、零售市场结算均价分布情况等,便于零售用户查询使用。

(四)市场交易清分结果向经营主体公示时,如因公示期为节假日致使经营主体未及时确认,差错电量电费通过追退追补方式订正。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电力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售电公司不能代理发电企业参加交易。

(二)市场化电力用户(含售电公司、电网代理购电)2025 年度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度用电量的 8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 90%。鼓励经营主体签订一年期以上的电力中长期合同。

(三)参与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北京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1〕1524 号)相关要求执行。2025 年,北京市承担消纳责任的经营主体年度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预期性指标暂定为 26.36%(非水 25.14%),具体消纳责任权重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约束性指标为准。鼓励承担消纳责任的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完成责任权重。

(五)完成市场注册的售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后,方可参与市场交易。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的开具、管理及执行等按照《北京市电力市场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六)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2025 年示范文本)、北京市市场化直接交易结算指引(2025 年)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另

行发布。

(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禁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电力用户因计量装置故障等原因产生电量差错,发生于当年账期的电量,按照交易合同、零售套餐等参数计算相关经营主体退补电费,涉及偏差共担费用调整的,在发生退补的经营主体间进行清算。发生于历年账期的电量,按照电力用户对应月份交易电能量结算价格计算,售电公司相关费用不再追溯。

(九)建立零售套餐风险预警机制,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做好市场监测,当电力零售套餐价格超过市场平均预期水平时,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并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十)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做好北京市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结算、清算等工作流程,积极开展市场成员培训活动,强化交易信息月报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向社会以及经营主体做好信息披露。如经营主体存在违约行为,及时做好记录,定期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十一)各有关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不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不得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不得对民营售电公司等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

户进行区别对待。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因违反有关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影响交易正常开展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经营主体的责任。

(十二)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本方案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委另行发布。

北京市 2025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本市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有序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821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绿电交易机制推动京津唐电网平价新能源项目入市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3〕46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绿色电力交易定义

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可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购买绿色电力。

二、经营主体

参与本市绿色电力交易的经营主体包括：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须在交易平台注册生效。批发用户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零售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提交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后，由售电公司代理参加绿色电力交易，并与售电公司保持其他市场电量代理关系不变。

相关经营主体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悉绿色电力市场交易风险前提下，秉承真实、自愿原则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交易方式

2025 年本市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本市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参与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和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交易依托交易平台开展，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在参与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时，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购买协议。

四、交易安排

(一)交易周期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经营主体需求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交易意向，以年(多年)、月(多月)等为周期常态化组织开展绿色电力交易，适时开展月内绿色电力交易。

(二)交易申报

经营主体采用分时段报量、单一报价的模式,以各时段总量参与交易。经营主体申报全时段电量参与交易,分月电量不得超过其月度实际最大可用电能力。

(三)交易价格

绿色电力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机制形成,应充分体现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用户用电价格由绿色电力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可参考国网经营区平价绿证市场上一结算周期(自然月)的平均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照电能量价格依据有关政策规则执行,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原则上,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力调电费等计算,具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交易组织

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一)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1. 需求申报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经营主体按时间规定申报、确认电量(电力)、电价等信息,交易平台出清形成无约束交易结果。

2. 安全校核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无约束交易结果提交相关调度机构安全校核,经安全校核后发布有约束交易结果。

(二)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则文件组织实施。

六、交易结算

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结算,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量不滚动调整。经营主体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与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其中,电能量价格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调节系数参照《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结算数量(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尾差滚动到次月核算)进行结算。其中,同一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多个发电企业签约,总用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的,该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对应于各发电企业的用电量按总用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同一发电企业与多个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签约的,总上网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时,该发电企业对应于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上网电量按总上网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

对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电量给予每度电 0.02 元的奖励。

七、绿证划转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核发绿证,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证信息计入交易平台发电企业的绿色电力账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依据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结果等信息,经发用双方确认后,在交易平台将绿证由发电企业划转至电力用户。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

(二)鼓励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在绿色电力交易各个环节落实优先组织、优先调度、优先结算相关要求。

(三)鼓励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色电力产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推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先行带头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产品消费比例。强化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园区等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绿色电力单位。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交易公告发布前,应报送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组织有意向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经营主体进行交易平台操作培训和政策宣贯。

(五)北京市 2025 年绿电交易按照本方案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委另行发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修订《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175 号

各有关单位：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结合实际，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作出修订，现予以印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和规范,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有序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集聚发展区)的认定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聚发展区按照专业化、集成化、规范化的建设思路,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

第三条 集聚发展区的认定和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平、注重实效、择优认定、综合指导、适度支持、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集聚发展区由其实际运营单位作为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申报的集聚发展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中小企业集中的创新创业载体以及联盟、协会等中小企业集群。

2. 集聚发展区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70 家,其中 80% 以上为中小企业,且 60% 以上属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对于产业聚集度高并具有特色发展模式和明确知识产权工作规划的集聚发展区可适当放宽规模限制。

3. 集聚发展区企业的有效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300 件或发明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150 件。

4. 已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或具备知识产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维权保护及委托承担知识产权事务管理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申报主体,即集聚发展区的运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并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完善。集聚发展区运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含 3 年),已建立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已配置知识产

权管理服务相关的组织机构、经费安排,并具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的统筹规划和运行保障机制。

2.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扎实。集聚发展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在3年以上(含3年),在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具备一定工作能力。

3. 知识产权服务效应突出。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良好,在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两区”建设、服务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等方面成效突出。

4. 申请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主体在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北京)上未有不良信用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3年未存在行政处罚情形。集聚发展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无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被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约谈或惩戒的情形。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集聚发展区的申报及认定程序如下:

1. 组织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应提交申报书、工作方案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 逐级推荐。所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和推

荐。

3. 形式审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4. 组织评审。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可视情况设置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根据综合排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确定。

5. 网站公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拟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正式认定。

对于有异议的单位,组织进行具体情况调查,确定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于弄虚作假的严肃处理,正在申报过程中的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认定的撤销资质,且在5年内取消其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各类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集聚区工作内容

第九条 经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制订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编制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做好企业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举措,推动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提升。

2. 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向集聚发展区企业宣传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针对知识产权全周期业务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3.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模式。聚焦集聚发展区重点及优势企业,挖掘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家和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建立工作和数据台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能力。

4. 集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速科技创新企业提前知识产权导航和布局,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撑集聚发展区整体创新发展。

5.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全链条服务内容,构建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益服务。

6.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投融资等服务集聚,促进集聚发展区企业实现知识产权全方位发展。

7. 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帮助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和相关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拓宽投融资渠道。

8.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组织培育和申报知识产权优势单

位,引导组建或加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引导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相关管理规范;为集聚发展区重大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等。

9. 面向集聚发展区企业提供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的集聚发展区给予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包括:

1. 推荐集聚发展区企业参加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等。

2. 构建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等工作体系,为集聚发展区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确权、维权提供便利条件。

3. 引导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和导航分析,有效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

4. 指导企业与上下游产业主体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共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

5.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研发、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批复,对认定的集聚发展区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用于支持开展第九条所述的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工作,对已获得支持的工作事项不重复支持。北京市

知识产权局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经费以及考核、验收指标。项目单位应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考核任务。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的集聚发展区进行管理、考核与监督：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对已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单位进行考核，每3年进行复核。

2. 集聚发展区应于每年1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报告。

3. 无故不参加考核复核，或参加考核复核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集聚发展区资格。

4. 被终止资格的集聚发展区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视情况取消资格。

第十三条 骗取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取消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各类项目的资格。

第十四条 集聚发展区运营单位发生并购、重组、破产、名称变更等变化的，应及时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备案；不再符合本办法

规定条件的,终止其相关资格;符合条件的,资格继续有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京知局〔2023〕183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